

证券代码：834961

证券简称：ST 东和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
和公司章程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相关公司法的规定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961	ST 东和	2020年5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现聘请上会会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:3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人：周成 联系电话：0370-6078787 联系传真：0370-2962377 通讯地址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晨风大道 19 号 邮政编码：476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2日